**附件2**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发展对象素质测评条例（试行）**

**一、学习能力评分**

学习能力评分主要针对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在班级中的排名以及各类考级、考证通过情况进行评分。

**第一条** 对于测评当时根据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在班级中的排名情况，分别按下表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获得一等奖学金且排名前5%（含5%） | 获得二等奖学金且排名5%～10%（含10%，不含5%） | 获得三等奖学金且排名10%～15%（含15%，不含10%） |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且排名在班级10% |
| 加分标准 | 8 | 6 | 4 | 8 |

 注：单项奖加3分，可重复计；如获得奖学金但排名不符合的情况，分数减2分

**第二条** 对于测评当时通过各类等级考试及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加分标准如下：

1．通过英语三级B考试加1分；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3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5分。

2．通过国家计算机一级考试加1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考试加3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三级及以上考试加5分。

**二、社会工作评分**

社会工作评分主要针对学生在校期间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及参加各级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情况进行评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担任各级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的，加分标准如下：

1．担任学校、院（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校学生会主席、自管会、社团联合会主任、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学生会、自管会各部门部长、社团办公室主任，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会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其他班级委员、宿舍长；团学组织干事]满一年且能爱岗敬业、履行职责者，分别加8分、6分、5分、2分和1分。

**注：**1．各岗位副职加分标准为对应相应岗位分值减1分。

 2．担任学校、院（系）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加2分。

 3．担任校、院（系）、班学生干部不满一年但满一学期者，按相应分值减半加分

 4．同时担任不同职务的学生干部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级别 | 院（系）级 | 校级重点立项 | 市级 | 省级及以上 |
| 加分标准 | 2 | 3 | 4 | 6 |

团队带头人按上述加分标准加分，团队成员减半加分。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并被评为先进个人的，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级别 | 院（系）级 | 校级 | 市级 | 省级及以上 |
| 加分标准 | 2 | 3 | 4 | 6 |

在各级青年志愿者活动中被评为先进集体成员的，按上述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三、文体活动评分**

文体活动评分主要针对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及体育比赛等情况进行评分。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并获奖的，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 国家级 | 10 | 8 | 7 | 6 |
| 省级 | 7 | 6 | 5 | 4 |
| 市级 | 5 | 4 | 3 | 2.5 |
| 校级 | 3 | 2.5 | 2 | 1 |
| 院（系）级 | 2 | 1 | 0.5 |  |

说明：

①以上活动评奖如以名次评出，则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6名按三等奖加分，第7、8名按优胜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基础上再加2分；

②团体竞赛获奖者，对应相应级别减半加分**（班级体获奖不计）**；

③**各项文体活动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分；**

④对于竞赛等级的认定：

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全国性竞赛；省级竞赛是指由省政府部门组织的全省性竞赛，其它类推。

凡协会或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竞赛降1个等级。

分赛区的竞赛在原有基础上再降一级。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并获奖的，加分标准同第六条。

**四、科技创新、创业活动评分**

科技创新、创业活动评分主要针对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创业创意大赛、专业技能大赛情况以及在发明创造、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分。

**第八条** 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及学院举办的各类科技竞赛、创业创新竞赛、职业（学业）生涯规划大赛及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奖者，加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 国家级 | 12 | 10 | 8 | 7 |
| 省级 | 8 | 7 | 6 | 5 |
| 市级 | 6 | 5 | 4 | 3.5 |
| 校级 | 4 | 3.5 | 3 | 2 |
| 院（系）级 | 3 | 2 | 1 |  |

说明：

①团体竞赛获奖者，对应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②对于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只加分一次，以对应的最高分计分；

③参加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等项目，并顺利结题者，加分分值等同于同级别竞赛二等奖获奖加分；

④竞赛等级的认定同第六条。

**第九条**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每篇加10分，双刊号期刊每篇加7分，校刊每篇加5分；在校报、院（系）报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分别加3分、2分；第二作者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第十条** 以第一申报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每项加12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加10分，获得外观设计类专利者每项加6分。第二作者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第三作者按相应级别1/3加分。

**第十一条** 对于在科研、科技竞赛、学生工作或文体方面表现突出的学，学习成绩要求可以适当放宽，由学生个人申请、团支部推荐、党支部审核，学院党总支考察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测评中相关加分项，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供加分证明，各班主任将本班推荐对象的素质评定表及相应的加分材料收集齐全后报各学生党支部审核。评定结果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后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